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並強化對保險業辦理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之監理，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二十一條，本次共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符合第十七號公報規定，明定保險業應就所發行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契約，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具有顯著保險風險者，始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再保險帳務規定處理，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未具顯著保險風險者，均應先進行測試並認已具有顯著保險風險者，始得依再保險帳務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保險業於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該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分出對象、相關調節表、再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不履約風險假設及其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等重要揭露事項，以利評估對保險業產生之財務影響；另再保險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之人身保險業務之準備金提存相關事宜，將移列「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考量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明定其他非傳統再保險業務，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事項，以利評估對保險業產生之財務影響。(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所發行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契約，具有顯著保險風險者，始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之再保險帳務規定處理。</u> <u>前項所稱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係指保險業依個別再保險契約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風險。 二、再保險人自原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風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原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進行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認已具有顯著保險風險者，始得依<u>第一項規定辦理。</u>	第五條 再保險契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二、再保險人自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有不符前項規定之可能性者，應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認已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u>再保險契約中包含不同險種者，應按個別險種分別評估之。</u>	一、再保險契約應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特性；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要求保險業所發行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契約，均應按契約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第十七號公報再保險帳務規定處理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移列第二項，明定再保險契約應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以及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保險公司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規定評估是否為虧損性合約。 三、依第十七號公報，如未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契約，均應進行顯著保險風險測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第三項。 四、因第十七號公報係按

		契約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不再依照個別險種評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十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有依本辦法規定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就未適格再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一、<u>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分出再保險對象。</u> 二、<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u> 三、<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及該估計值反映之再保險契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假設。</u> 四、<u>不履約風險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衡量模型採保費分攤法除外)，包含假設變動對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影響、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及自前期以來之變動及變動理由。</u>	第十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有依本辦法規定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業務對其資產、負債或各種準備金等之影響，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 <u>保險業依據本辦法辦理再保險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之人身保險業務者，得於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其認列之條件、得認列之金額、分出再保險對象條件、會計處理方式、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等，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保險業辦理前項業務者，主管機關得視所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型態，要求保險業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扣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計算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u>	一、保險業於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該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分出對象、相關調節表、再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不履約風險假設及其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等重要事項，以利瞭解上開業務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考量上開揭露事項宜以法規命令訂定之，爰參酌第十七號公報、「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附表格式六-三十一，明定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事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涉及再保險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之人身保險業務之準備金提存相關事宜，移列「保險業各種準備

		金提存辦法」予以規範，且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已無最低責任準備之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七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u>非傳統再保險</u>業務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一、辦理該項業務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二、該項業務之<u>下列項目</u>： （一）<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u> （二）<u>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u> 三、該項業務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依再保險契約類型區分如下： （一）<u>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資產或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負債，應包含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u>	第十七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應於財務報表<u>或其附註內</u>揭露下列事項： 一、辦理該項業務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二、該項業務相關支出或收入，包括： （一）再保險費支出、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再保險業費用或其他支出； （二）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佣金、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收再保險業款項或其他收入。 三、當期辦理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淨損益。 四、該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應揭露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五、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考量第十四條所定之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為利評估其對保險業產生之財務影響，爰參酌第十七號公報、「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會計科目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附表格式六-二十六、六-三十一，明定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事項。

<u>果、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及綜合損益總額。</u> <u>(二) 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金融資產或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之金融負債，應包含認列於損益之淨投資損益、財務成本及綜合損益總額。</u> 四、該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應揭露其變更原因及對再保險合約資產或金融資產以及綜合損益總額之影響。 五、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百零二年 0 月 0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為配合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十七號公報，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